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
承辦單位：主計處公務預算科
承辦人：顏秀蓉
電話：07-3373713
傳真：07-3314803
電子信箱：hjye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1230464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對照表、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旅費修正後報支規定各1份
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規定」
雜費項目如說明，並自即日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次修正後出差旅費雜費報支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30公里：可報支全日100元，半日50元。
- 二、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30公里以上，未達60公里：
 - (一)市轄區內可報支全日180元，半日90元。
 - (二)市轄區外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60公里以上：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議會、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除外)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

市長 陳 其 邁

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規定

112年7月10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1230464500號函

旅費項目	報支規定
交通費	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 (覈實報支)
住宿費	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 (於該要點附表一每日上限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)
雜費 (自 112年7月10日 起實施)	一、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30公里： 可報支全日100元，半日50元。 二、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30公里以上，未達60公里： (一) 市轄區內可報支全日180元，半日90元。 (二) 市轄區外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 三、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60公里以上： 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

備註：未達30公里或市轄區內出差時數超過4小時而未達8小時，以「全日」核支，未達4小時，以「半日」核支。